

大同市云冈区新胜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党史、方志（区志、年鉴）的编撰	区委党史研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地方党史、方志（区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中共大同工作纪事》、志书、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2.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2	党的建设	志愿者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全区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和开展志愿者活动； 2. 维护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场秩序。
3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 投资项目入库资料收集、审核、处理、上报； 3. “四上”企业入、退库资料收集、审核、处理、上报； 4. 劳动工资、农林牧渔、名录维护等专业联网直报工作的数据审核、处理等工作； 5. 对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及调查对象进行统计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学习、宣传活动； 2. 依法依规核实辖区内符合入退库条件的企业和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按要求收集资料并报送； 3. 协调、督促辖区内调查对象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及统计资料； 4. 组织统计工作人员参加各级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业务培训。

4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	<p>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p>	<p>区民政局： 1. 负责对以下四类人群的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审批，并将数据推送给区医疗保障局。 ①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救助。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按照省民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等制定的标准执行。③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按照我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救助。④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参照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1. 发放救助资金。</p>	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5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复核	区民政局	<p>1.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2. 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p>	对分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并上报。

6	民生服务	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	区民政局	及时告知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信息，并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对两残人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数据比对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
7	民生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进行初审； 2. 去产权中心和市场核查申请人基本信息； 3. 公示并上报。
8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3. 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社区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和入学情况信息排查； 2. 做好未入学学生劝返； 3. 对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进行批评教育。

9	平安法治	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p>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云网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p>	<p>区教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周边安全知识； 2. 牵头负责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排查工作； 3. 牵头负责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市公安局云网分局： 1. 负责校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采购用于学校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3. 负责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1. 禁止在校园周边设立上网服务、娱乐等营业场所，负责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对学校的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进行监督指导。</p> <p>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p>	<p>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区教育局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排查工作； 3.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教育局，开展联动处置； 4. 协助区教育局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5.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	------	-----------------	--	---	---

10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p> <p>区教育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工作。</p>	<p>1.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p> <p>2. 配合有关部门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与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p> <p>3. 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p>
11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p>	<p>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p> <p>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12	乡村振兴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防疫的监管；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疫病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并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上传、档案管理工作； 配合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开展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3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力量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14	乡村振兴	开展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林业局： 1. 对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进行收集、处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区财政局： 1.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15	社会管理	建立健全街道社会信用体系	区信用信息中心	1. 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2.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1. 配合建立健全街道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2.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社区、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16	社会保障	公共场所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摸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协同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p>	<p>1. 摸底统计本街道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并上报； 2. 统计公共场所改造数量并上报。</p>
17	社会保障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p>1. 对本行政区域内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资格复核（如低保、特困、失能等特殊群体），确定改造名单； 2. 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p>	<p>1. 做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摸排，建立需求台账，协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申报改造项目； 3. 配合做好入户评估。</p>
18	自然资源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p>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违法主体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 负责将自然资源违法图斑下发乡镇街道； 3. 牵头负责对区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行为的处置； 4. 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并向乡镇街道通报相关情况。</p>	<p>1. 对上级下发的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中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1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能源局： 1.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对生产经营中的煤矿的大气污染进行日常监督；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非煤矿山的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	------	--------	---	--	--

20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 预警响应期间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贯彻实施省市“两高”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	1.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2.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工作。
21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工地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对社会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对企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 对经营性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施工噪声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协助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3.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22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产废”单位的监督管理； 2.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好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综合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固废的企业、汽修等的危废固废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23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 对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要求土壤重点防控企业定期对其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4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娱乐等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设施未正常使用；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城市管理局：</p> <p>1. 对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p>
25	生态环保	生活垃圾治理	区城市管理局	<p>1. 对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治理规划、建设、运行进行技术指导、监督考核；</p> <p>2. 指导、监督街道做好生活垃圾的问题整改；</p> <p>3. 委托第三方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p>	<p>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工作；</p> <p>2.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干部和网格员开展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p> <p>3. 督促做好生活垃圾设施管理工作，发现生活污水治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及时上报。</p>

2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 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散乱污”企业存在的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会同相关部门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治理。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相关部门依法决定关闭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 对“散乱污”企业存在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3. 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工业行业产业升级发展规划，按照工信领域实际，贯彻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督促落实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散乱污”企业存在的违规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	-----------------	--	--	--

27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能源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 1. 监督禁煤区内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实现达标排放，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对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1. 对运输环节的管控，对无证、超载运输散煤的车辆进行查处。 区能源局： 1. 负责在采暖季按照乡镇（街道）统计的辖区内民用洁净煤需求量和购买户数，做好配煤点（联络点）的布局工作。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对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	------	------------	--	--	--

28	城乡建设	实施清洁能源项目	区能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能源局：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2. 指导全区煤改电工作； 3. 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兑付资金、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 做好煤改气资金补贴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生物质燃料的采购等相关工作。	1. 负责申报辖区内各社区煤改电户数并收集居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3. 负责日常巡查，监控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并上报数据； 4. 上报补贴申请材料。
29	城乡建设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按照要求汇总申报当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 申报中央各项补助资金； 3.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和管理监督工作。	1. 负责属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协调工作，改造项目（小区）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 2. 负责改造项目后期管理工作。
30	城乡建设	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检测难度较大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 全面核查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 3. 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 4. 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1. 对检测难度较小的、易发现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 负责隐患房屋管控； 3. 对发现辖区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主对自建房进行整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1	城乡建设	辖区内违章建筑、违规改造建筑的整改拆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小区内违反城乡建设规划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治，依法对小区内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区自然资源局： 1. 对违章建筑进行认定。 区城市管理局： 1. 对小区外违反城乡建设规划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治，依法对小区外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1. 开展违章建筑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查，并及时上报； 2.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辖区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32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拟定房屋征收通告、补偿方案； 2. 协助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3. 组织开展房屋风险评估和测量工作； 4. 统筹协调安置用房； 5. 房屋征收各项数据的综合统计； 6. 组织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1. 开展辖区内国有集体土地上构筑物、附着物的前期摸排和清障工作，统计上报； 2.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3. 协助开展房屋评估测量工作； 4. 收集并上报相关资料； 5. 做好有关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咨询、解释工作。

33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研究制定物业行业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 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p>	<p>1. 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p> <p>2. 协助部门对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理；</p> <p>3. 协助调解物业管理纠纷。</p>
34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p>区能源局</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区自然资源局</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区交通运输局</p>	<p>区能源局：</p> <p>1. 负责牵头编制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 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p> <p>区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1.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p> <p>口泉供电分公司、公共事务服务中心：</p> <p>1.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p> <p>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p>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35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区水务局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巡查； 2. 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水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6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and 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检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2. 配合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37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女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保险+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 2. 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 2. 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并协助做好救助申报。
38	文化和旅游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的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工作； 2. 开展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工作，及时更新低级别文物登记信息，并将更新情况及时向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3. 建立相应的记录档案设立标识或说明，并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公告实施。 	对不可移动低级别文物开展巡视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经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书，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委宣传部： 1. 对影剧院等场所开展排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 重点对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交通、公安、市场、邮政等部门： 1. 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区交通运输局： 1. 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	---------	----------------------	---	--	---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委宣传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区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p>区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云冈分局、区委宣传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	---------	----------	---	---	--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汇总乡镇（街道）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区灾害情况； 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负责核查、审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救助申请；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 提供救灾技术支持。 <p>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配合区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点应急预案； 2. 负责地质灾害知识宣传、监测人员培训，指导监测员开展监测工作； 3. 负责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组织有资质机构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鉴定评估，提出防治意见，设立警示牌或警示标志； 4. 负责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明白卡发放； 5. 参与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6.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落实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补助。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国家及自治区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立项，并组织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实施，组织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2. 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3. 统筹网格员力量，加强临灾避险撤离。
----	---------	-------------	------------------	--	---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上报事故，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 编制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重点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直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区应急管理局	<p>1.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加处或移交；</p> <p>2.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管检查。</p>	<p>1.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抽查等工作；</p> <p>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	---------	---------------	--------	---	---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p>	<p>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	---------	--------	--	---	--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全区燃气的发展规划；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燃气企业做好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1. 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p> <p>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燃气管道及用户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	---------	--------	---	---	--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区域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p>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街道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街道、社区视频会议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8.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市公安局云冈分局： 1. 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电动车产品质量、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排查电动自行车持有数量、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数量； 2. 定期联合检查，排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并进行宣传教育； 3. 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进行劝阻。
----	---------	-------------	--	--	---

50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p> <p>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p> <p>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51	人民武装	征集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等相关资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区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的征集、整理和展示。	收集整理本街道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并及时上报。

52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 负责地名文化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 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 对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53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排查和汇总工作; 3.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信访投诉问题进行初步核实, 发现轻微违规和安全隐患及时告知整改, 发现重大特殊问题或拒不整改的立即上报; 4.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